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與2023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幅將不少於40%。

與2023年同期相比，亦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期內純利及收益增幅將分別不少於20%及15%。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收益及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預計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a) 本集團地區辦事處的整體處理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對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意大利及東南亞的海空運)；

- (b) 本集團(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成本控制效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得益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及
- (c) 隨著處理量增加及憑藉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得以較2023年同期獲取具有競爭力的運費。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其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修訂及調整。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之詳細資料,預期該業績將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石佑

香港, 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秦治民先生及Roussel Christophe Albert Jean先生組成。